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軍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清水律師

黃郁庭律師

李勝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緝續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郭家宏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3月7日9時25分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3年3月5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19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可芯